

基隆市政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7 月 10 日廉肅字第 11406001720 號書函及「法務部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14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定自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。為保障揭弊者權益，使本法適用對象、受理揭弊機關及社會各界均能充分瞭解本法立法目的、規範架構、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，爰規劃辦理各項宣導作為，期落實揭弊友善文化並確保實務運作順暢。

參、執行期間

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或執行成效調整之。

肆、執行單位

由政風處統籌、規劃及執行整體作業，並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配合執行。

伍、宣導對象

本府法規適用對象、受理揭弊單位(人員)及社會大眾。

陸、宣導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不定期就宣導對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（如：說明會、教育訓練、交流座談、工作坊等形式），並蒐集法規適用或執行疑義。
- 二、結合本府及所屬機關(學校)各類行政資源與活動，擴大宣導揭弊者保護。

- 三、利用本府及所屬機關(學校)之內部會議進行宣導，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- 四、運用各類宣導媒體，如電視牆、公益託播、廣播帶、網路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平面媒體等，廣泛露出揭弊者保護宣導素材。
- 五、印製海報及摺頁文宣，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適時發放，並於適當處所張貼宣導海報。
- 六、委請廠商製作宣導動畫影片，並透過地方有線電視臺與線上影音平台等管道，進行全面性、密集性播放宣導。
- 七、適時辦理有獎徵答或競賽活動，提醒揭弊者保護的重要。
- 八、政風處網站建置「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」，提供各項訓練教材及宣導媒材等資料，並定期公開與本法相關資訊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期透過辦理講習訓練，以本法內容簡介、受理揭弊程序及揭弊者保護等重要規範為宣導內容，提升受理揭弊單位(人員)對於揭弊者權益保護之基本認知，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及宣傳方式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本法之充分認識，以凝聚對揭弊者保護議題之共識與重視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由本府及所屬機關(學校)各該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滾動式修正補充之。